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748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65號  
承辦人：約僱服務員 彭信元  
電話：03-4772111#241  
傳真：4774710  
電子信箱：100199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新民字第11300286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6100A\_113002860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笨港示範公墓園區114年春節休園公告乙份，惠  
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中華民國  
11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公所(不含新屋區公所)

副本： 2024/12/18 12:28:33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民政課 收文:113/12/18



DC1130022063 有附件